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2022 年补充清单）

第一部分 区级清单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151 项）	1
一、宗教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4 项）	1
二、市政管理（市容秩序）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0 项）	4
三、园林环卫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 项）（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	10
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 项）	11
五、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 项）（无障碍管理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13
六、旅游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1 项）（无障碍管理）	14
七、农业农村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1 项）	17
八、爱国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1 项）	22
九、水务管理（排水）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3 项）	27
十、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6 项）	30
十一、教育（区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 项）	45
十二、电力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 项）	47

第二部分 区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强制事项（2项）	48
一、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2项）	48
第三部分 市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149项）	49
一、路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99项）	49
二、海洋渔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93
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9项）	93
第四部分 市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强制事项（16项）	112
一、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强制（5项）	112
二、交通运输港航方面的行政强制（11项）	114

第一部分 区级清单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151 项）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一、宗教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4 项）				
1	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区级
2	2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p>	区级
3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区级
4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	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区级
6	6	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区级
7	7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区级
9	9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区级
10	10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区级
11	11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12	12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13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区级
14	1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施行）</p> <p>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二、市政管理（市容秩序）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0项）				
15	1	对未经许可擅自或虽经许可但逾期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拆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县（区）、自治县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还应当征得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或者拆除。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违反规定堆放物料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工程等特殊情形，</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需要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还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清除留存的物料，恢复原状。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6	2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未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或者未进行安全检查和检测或者空置版面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保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洁、完好，广告画面、图案、文字、灯光有污损、残缺、严重褪色或者显示不全，应当及时进行维护、更新；（二）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多发期，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每年应当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并向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进行整修或者拆除；（四）不得空置版面，新广告未能及时发布的，应当以公益性广告补充版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安全检测，报送检测报告，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进行安全检测和报送检测报告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对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进行整修的，由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并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p>	镇（街道）级
17	3	对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影响城市容貌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十二条：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不得影响城市容貌。禁止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品影响城市容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散发行为，及时清理被丢弃的广告和宣传品，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在机动车道散发广告和宣传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镇（街道）级
18	4	对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的行政处罚	<p>1.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严格控制利用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并收取费用。城市街道两侧经营场所应当利用自有场所合理设置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路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划定停车泊位并收费。违反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鼓励沿街单位对外开放自有停车场，鼓励社会资金按照规划要求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p> <p>2.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三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划定临时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拆除相关停车设施，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9	5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条：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下同）应当在公共停车场所，以及在道路、居民小区、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市容和通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放置或者设置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障碍物。</p> <p>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0	6	对建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作业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用地范围内作业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p> <p>（三）破路施工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四）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泥浆，不得浸漫路面、堵塞管道；（五）依照规定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六）物料、机具应当摆放整齐；（七）工程竣工时，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1	7	对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海岸、河道、湖泊、沟渠、水库等的管理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管理水域及沿岸容貌：（一）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二）驳岸、护栏、涵闸、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三）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p> <p>（四）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到岸上指定地点投放。</p> <p>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2	8	对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	<p>《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范围内擅自对建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扩建；（二）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擅自搭建厕所、禽畜围栏；（三）在临街庭院的围墙外堆放垃圾、杂物和粪肥；（四）在划定的停车区域外停放车辆。违反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除，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3	9	对随意排放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储存、堆放不当致使畜禽粪便散落、渗漏和溢流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不得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违反规定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街道）级
24	10	对在主干路、次干路 and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等改变外立面行为的的行政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 第九条： 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设置、安装门窗、空调外机和遮阳篷以及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保证安全、美观，不得违反有关城市设计的要求。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改造或者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主干路、次干路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的窗外、阳台外和屋顶，不得晾晒、吊挂和堆放物品。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六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重点区域的范围由海口市市容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镇（街道）级
25	11	对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 第十五条：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举办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需要搭建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时间、地段及规格等的要求设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通行的，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搭建用于商业、公益性宣传活动的临时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举办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未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对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对其他设施予以暂扣。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6	12	对户外设置物的设置，违反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十六条：户外设置物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设置物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对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或者图案、文字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在汛期、台风或者暴雨期间，应当加强对户外设置物的安全检查。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7	13	对门面招牌的设置违反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十七条：门面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技术规范。未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门面招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8	14	对候车亭未保持完整、美观、整洁或广告灯箱表面未保持明亮，灯光效果不均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十八条：候车亭应当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无污迹；座位保持完好、清洁，亭内无垃圾杂物；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灯光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设置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29	15	对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二十六条：本市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公共场所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景观照明设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的城市景观照明，是指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处设置的美化城市夜间景观的装饰性照明。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启闭景观照明设施，保持景观照明效果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市人民政府对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p>	镇（街道）级
30	16	对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建、拆除景观照明设施。投入使用的景观照明设施，由产权</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的行政处罚	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保持功能完好。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17	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乱扔废弃物的，责令清除，处五十元罚款；（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内吸烟（含电子烟）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涂写、刻画、粘贴、喷涂，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的，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从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的，责令清除，处五百元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五）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备注：</p> <p>第十二条：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爱护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甘蔗渣、吐口香糖、便溺，不乱扔废弃物；（二）控制吸烟行为，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三）维护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整洁，不随意涂写、刻画、粘贴、喷涂，不污损公共场所标示物；（四）保持公厕卫生，爱护公厕设施，使用公厕后即时冲水，不占用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五）维护公共安全，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内向外抛洒物品；（六）临路临街的单位、门店、住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做好门前环境卫生、容貌和秩序维护工作。</p>	镇（街道）级
32	18	在城区道路抛洒、焚烧丧葬祭奠物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城区道路抛洒、焚烧丧葬祭奠物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备注：第十四条：公民应当文明健康生活，遵守下列规定：（一）文明用餐，反对浪费，在公共场所使用公筷公勺；（二）不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三）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咳嗽、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疾病时自觉佩戴口罩；（四）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不使用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五）文明使用网络，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六）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七）文明殡葬、祭扫，摒弃</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	
33	19	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一）占用公共区域和设施、乱搭乱建，影响他人生活、危害他人安全的；</p> <p>（二）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属于违法建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p> <p>备注：</p> <p>第十五条：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合理使用公共区域，不占用公用设施，不占用公共绿地种植私人作物，不乱搭乱建；（二）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居家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时，遵守作业、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有关规定；（三）按照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规定，不在建筑物的公共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四）按照汽车停放管理规定，不将汽车停放于小区公共通道；（五）文明饲养宠物，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禁止携带宠物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人口密集区域，导盲犬除外。携犬出户时由成年人用束犬链（绳）牵领。</p>	镇（街道）级
34	20	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20年）</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的。</p>	镇（街道）级
三、园林环卫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项）（垃圾分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				
35	1	对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施行）</p> <p>第三十条：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市政市容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营业的专业洗车场，经营者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十日内按照前款规定补办备案手续。专业洗车场经营者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补办备案；逾期未补办备案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镇（街道）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36	2	对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p>《海口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将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备注：第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禁止将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废弃物或者其加工产品用于食品加工和销售，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p>	镇（街道）级
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项）				
37	1	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3.《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p> <p>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p>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5.《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施行）</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38	2	对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新的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十一条：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依法限期治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镇（街道）级
39	3	对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	<p>《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农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五、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 项）（无障碍管理和施工图设计管理）				
40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等以及城镇的居住建筑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p>《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 年施行）</p> <p>第三十一条：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p> <p>《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 年施行）</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等以及城镇的居住建筑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依法给予处罚。</p> <p>备注：第九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区等以及城镇的居住建筑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p> <p>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p>	区级
41	2	对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2	3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区级
43	4	对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区级
六、旅游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1项）（无障碍管理）				
44	1	对4星级以上旅馆未配置无障碍客房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4星级以上旅馆未配置无障碍客房的，由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十六条第一款 4星级以上旅馆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p>	区级
45	2	对旅游景区的出入口、游客中心等未设置无障碍通道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旅游景区的出入口、游客中心等未设置无障碍通道的，由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十六条第三款：旅游景区的出入口、游客中心等应当设置无障碍通道。）</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6	3	对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志标识，或者未及时对损毁、脱落的无障碍标志标识进行修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志标识，或者未及时对损毁、脱落的无障碍标志标识进行修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第二十二条：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明显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志标识，并及时对损毁、脱落的无障碍标志标识进行修复，确保无障碍标志标识正常使用。）</p>	区级
47	4	对破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可以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无障碍设施的相关规定，不得破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p>	区级
48	5	对旅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旅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旅馆的，应当依法取得治安、消防、卫生等有关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依法核准经营旅馆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区级
49	6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按照规定将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报送旅游主管部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九条第二款：旅馆应当按照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客房规模、出租率、房价等信息。）</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0	7	对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旅馆未评定星级而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一条第三款： 未被评定星级的旅馆不得使用星级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区级
51	8	对旅馆未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旅馆未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国家规定降低或者取消其星级称谓。 （备注： 第十二条： 星级旅馆应当在旅馆前厅的明显位置悬挂星级标志，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并在旅馆中设置中外文标识和中外文相应资料。）	区级
52	9	对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旅馆未悬挂星级标志或者旅馆专用标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二条： 星级旅馆应当在旅馆前厅的明显位置悬挂星级标志，按照评定的星级标准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并在旅馆中设置中外文标识和中外文相应资料。 第十三条第二款： 星级旅馆以外的其他旅馆，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卫生、商务等部门共同制定的旅馆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悬挂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旅馆专用标识。）	区级
53	10	对旅馆未配备专职救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旅馆未配备专职救生员、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或者未在海滨浴场设置救生浮标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注： 第二十三条： 旅馆设置游泳池或者使用海域作为浴场的，应当配备专职救生员和救生设备，设置安全警示说明，海滨浴场还应当设置救生浮标。 旅馆应当定期更换泳池池水，泳池水质应当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区级
54	11	对旅馆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行政处罚	《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27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旅馆向旅客提供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二十七条 旅馆提供的服务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内容；（二）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内容；（三）淫秽、迷信、赌博、涉毒内容；（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七、农业农村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21项）				
55	1	对违反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区级
56	2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区级
57	3	对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区级
58	4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行政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处罚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59	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区级
60	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区级
61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区级
62	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的行政处罚	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63	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区级)
64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区级
65	11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66	12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区级
67	13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区级
68	14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的;	
69	15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区级
70	16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区级
71	17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区级
72	18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行为的行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政处罚		
73	19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区级
74	2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级
75	21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八、爱国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1 项）				
76	1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 不参加灭除病媒生物活动等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的; (二) 卫生责任区达不到国家和省卫生标准的。	
77	2	对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生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 由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并处五十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禁止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学校、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等特殊场所吸烟(含电子烟)。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	区级
78	3	对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饲养未依法免疫动物的, 由饲养地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七条: 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 未经免疫不得饲养。	区级
79	4	对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行政处罚	《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单位在禁止吸烟场所未实行禁烟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在禁止吸烟场所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的, 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下列场所禁止吸烟: (一) 室内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 (二) 未成年人集中学习、活动的场所;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二款: 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规范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 不得放置吸烟器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标志和物品, 并确定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0	5	对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闲置空地的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乱倒垃圾、乱搭乱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建筑工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国有闲置空地的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集体闲置空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员，负责该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p>	区级
81	6	对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卫生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食药监等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绝监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二）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和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备注：第三十一条：餐饮、食品、旅馆、美容美发、洗浴、文化娱乐等行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卫生设施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p>	区级
82	7	对单位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管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环卫设施严重缺乏，无法保证正常环卫需求的；</p> <p>（二）不履行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公共厕所垃圾和粪便的；</p> <p>（三）生活垃圾未实现收集清运密闭化，有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的。</p> <p>备注：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卫设施齐全，公共厕所进行清扫保洁并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化，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3	8	对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有能力履行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职责而拒不履行，卫生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对居民日常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无物业服务企业且无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自治管理的住宅小区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管理，或者发动业主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引导业主逐步实行自治管理。）</p>	区级
84	9	对公民不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p>《海口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五十元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除，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饲养人立即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第三十五条——公民应当遵守社会卫生行为规范，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槟榔渣汁、吐口香糖、便溺；（二）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随意丢弃动物尸体；（四）从楼房和各种车辆上向外抛丢弃物； （五）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六）在指定地点外堆放建筑垃圾；（七）不及时清除所饲养宠物的粪便；（八）其他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p>	区级
85	10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的行政处罚	<p>1.《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p> <p>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未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未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或者未建立工作档案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的规定，饭店、宾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酿造厂、超市的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防控设施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考核标准的，处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单位或个人拒不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p>2. 《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范围的，由爱卫会办事机构责令改正，市、县、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p>	
86	11	对拒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损坏监测器具；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等类处罚	<p>1.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或者挪动、损坏监测器具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损坏监测器具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备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p> <p>2.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爱卫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许可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的，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作业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应当依照本条规定取得经营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注册。</p> <p>（备注：第二十四条：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库房；（二）有专业技术人员；（三）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器械；（四）有健全的服务和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的，应当向市爱卫办提交申请书和有关申请材料。市爱卫办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在市爱卫办备案公告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机构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p> <p>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不得聘用不合格的人员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消杀作业。）</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九、水务管理（排水）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3项）				
87	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88	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89	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90	4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92	6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区级
93	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4	8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95	9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96	1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97	11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98	12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99	13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十、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6项）				
100	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p> <p>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01	2	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p> <p>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区级
102	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2年施行）</p> <p>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3	4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04	5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05	6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地质勘探单位等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7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等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107	8	转让或接受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区级
108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10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区级
110	11	有关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施行）</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施行）</p> <p>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区级
111	12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2	13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责任的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区级
113	14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4	15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15	16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116	1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18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18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区级
119	2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20	21	对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1	22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22	23	对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123	24	对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24	2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区级
125	26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26	27	对未按法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27	28	未按程序提出变更申请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区级
128	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区级
129	3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31	对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p> <p>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区级
131	3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施行）</p> <p>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区级
132	33	对登记企业未按规定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施行）</p> <p>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区级
133	34	对工（库）房定员、定量、定级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4	35	对在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区级
135	36	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区级
136	37	对未按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变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38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p> <p>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区级
138	39	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区级
139	40	对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区级
140	41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区级
141	4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施行）</p> <p>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42	43	对以侵占等方式毁损破坏地震监测设施、观测环境和典型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143	44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44	4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行政处罚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46	对特殊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施行）</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十一、教育（区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项）				
146	1	对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47	2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区级
148	3	对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区级

总序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十二、电力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3项）				
149	1	对危害电力设施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镇（街道）级
150	2	对实施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破坏电力保护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街道）级
151	3	未事先编制施工方案，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管理人同意并采取安全措施即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埋设管道或者架设、安装、悬拌相关物体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镇（街道）级

第二部分 区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强制事项（2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一、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2项）				
1	1	对阻水障碍物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p>	区级
2	2	对紧急防汛期采用的紧急措施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区级

第三部分 市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149 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一、路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99 项）				
1	1	对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的行政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2012 年施行）</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身颜色或者车辆标识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四星级以上的星级旅馆需要配备专门用于免费接送本旅馆住宿旅客往来机场、车站、码头的业务用车的，应当向省或者市、县、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明确专用车辆的数量、载客人数、车身颜色、车辆标识、接送线路等；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旅馆业务用车不得从事其他营运活动。</p>	市级
2	2	对物流企业发现收寄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未向相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2018 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发现收寄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未向相关部门报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	3	对交通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驾驶人员涉毒筛查制度，未将吸毒筛查纳入驾驶人员体检项目的行政处罚	<p>《海南经济特区禁毒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驾驶人员涉毒筛查制度，未将吸毒筛查纳入驾驶人员体检项目的，由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责令其停止驾驶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的，由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关许可证。</p>	市级
4	4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市级
5	5	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牌，或者未及时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牌的	<p>《海南省公路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四十七条：“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破损、污浊的非公路标志牌，或者未及时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非公路标志牌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6	6	强行拆除、清除障碍物、堆放的物件材料	<p>《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市级
7	7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市级
8	8	强制拆除擅自设置的非交通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9	9	对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治超站检测管理）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市级
10	10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施行）</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市级
11	11	对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公路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四十六条：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2	12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p>	市级
13	13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六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施行） 第九十九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4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二）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三）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五）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七）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八）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p>	市级
15	15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六）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6	16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17	对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 年施行）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18	18	对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9	19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p> <p>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p> <p>（备注：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20	2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备注：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21	21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22	22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p>	市级
23	2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24	2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25	25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p>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p> <p>（备注：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市级
26	26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p> <p>第四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备注：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27	27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二条：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p> <p>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备注：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p>	市级
28	28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29	29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p> <p>（备注：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30	3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1	31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p>	市级
32	32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
33	33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八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4	34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当向水路运输经营者如实提供货物信息，托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托运人涉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谎报瞒报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查。水路运输经营者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或者托运人拒绝接受检查的，应当拒绝运输，并及时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未装船的还应当及时向拟装船的港口经营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至运输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p>	市级
35	35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修订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p>2.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施行） 第十四条：渡船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 渡船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适航状态，并按期申请检验；逾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渡运。 （备注：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渡船未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及未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抗风等级和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36	36	对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2.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施行）</p> <p>第十七条：渡船应当按照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定的航行线路渡运，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渡运航行线路。</p> <p>（备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渡船未按核定航行线路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渡船运营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p>	市级
37	37	对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p>3. 《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施行）</p> <p>第十八条：渡船在遇有大风、大浪、大雨、大雾、洪水、急流、泄洪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或者接到有关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停止渡运。</p> <p>（备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不按暂停渡运要求停止渡运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渡船运营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8	38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p> <p>第十三条：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p> <p>第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p> <p>第十六条：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p> <p>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p> <p>（备注：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9	39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备注：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1. G B 5863—86《内河助航标志》；2. G B 5864—86《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
40	4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施行） 第四十五条：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备注：第五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41	41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备注：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修正）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备注：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市级
42	42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备注：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修正）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43	43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对设置和管理上述航标,建设或者管理单位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航道主管部门代设代管,有关设备和管理费用由委托单位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44	44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市级
45	45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46	46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七条：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第八条：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备注：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7	47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的；（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市级
48	4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49	4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四）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市级
50	50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决定》（2009年施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原则上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p>	
51	51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52	5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53	53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市级
54	5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55	55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市级
56	5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57	57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58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p> <p>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59	5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第八十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60	6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市级清单206）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市级
61	61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62	62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p>	市级
63	63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管市县管理体制的决定》(2009年施行)</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管理权,原则上下放给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p>	市级
64	64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120%;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100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被引船舶总长的20米;(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p> <p>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65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19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备注：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66	66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第二十八条：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67	67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p> <p>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 涂改《资格证书》的。</p>	市级
68	68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2003年施行)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风工作的,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 并责令整改。</p>	市级
69	6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70	7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市级
71	71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p> <p>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市级
72	72	对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p> <p>水运工程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73	73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并给予警告; 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74	74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施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并予以警告处罚。</p>	市级
75	75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备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76	76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20 年施行） 第七十七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市级
77	77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七十条：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 24 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备注：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78	78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市级
79	79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p> <p>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80	8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p> <p>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81	81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备注：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市级
82	82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十八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备注：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83	8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p> <p>（备注：第四十六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结果。）</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84	8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市级
85	8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p> <p>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市级
86	86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87	87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市级
88	8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89	8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p> <p>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90	90	<p>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市级</p>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91	9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市级
92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93	9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94	9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市级
95	9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96	9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97	97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98	9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99	9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市级
二、海洋渔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1项）				
100	1	对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海上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电力建设与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从事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海上作业的，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49项）				
101	1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p>	市级
102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处罚：（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p> <p>《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者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3	3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违反法</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律法规规定，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不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 (六)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排放污染的。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104	4	<p>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 第二十六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一）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污单位应当将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情况纳入</p>	<p>市级</p>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执行报告。	
105	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施行）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市级
106	6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p>	市级
107	7	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二款：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08	8	对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p>	市级
109	9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p> <p>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110	10	对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在本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p> <p>对在前款区域内已建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在本条</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111	11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	市级
112	12	对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市级
113	13	对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	市级
114	14	对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	市级
115	15	对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16	对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117	17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 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p>	
118	18	对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十条： 在一类、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市级
119	19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120	20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市级
121	21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行政处罚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p> <p>备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罚	<p>第十条：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22	22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行政处罚	<p>《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p>备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p> <p>《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条：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 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23	23	对粉煤灰运输不使用专用封闭罐车，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定的予以行政处罚，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监督整改。	市级
124	24	对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p>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125	25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市级
126	26	对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127	27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级
128	28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施行）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29	29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市级
130	30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p>《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p> <p>第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	31	对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施行）</p> <p>第十九条：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132	3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市级
133	33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4	34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135	35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36	3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级
137	37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施行）</p> <p>第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p>	市级
138	38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年施行）</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p>	市级
139	39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	<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1年施行）</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行政处罚	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140	40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市级
141	4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142	42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违法建设设施的，由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注：《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第三十二条第三款</p>	区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43	43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备注：《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流域内市、县、自治县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处理厂，对城镇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干流、支流沿岸乡镇、农（林）场应当建设垃圾处理场所，村庄、居民点、农（林）场生产队应当设置垃圾处理点，对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市级
144	44	对企业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p> <p>第二十八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p>	市级
145	45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施行）</p> <p>第三十条：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p>	市级
146	4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而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施行）</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47	47	对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年施行）</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拆除、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
148	48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1年施行）</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不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或者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和治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市级
149	49	对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p>《海南省珊瑚礁和碎礁保护规定》（2017年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本规定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不按规定深海设置并避开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按擅自设置排污口处罚。</p>	市级

第四部分 市级执法清单增加的行政强制事项（16项）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一、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强制（5项）				
1	1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施行） 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市级
2	2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3	3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 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市级
4	4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p>《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应当向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第三十六条：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拘留；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经批准建设的设施，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 废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 者承担。</p>	市级
5	5	对向南渡江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	<p>《海南省南渡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流域内市、县、自治县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垃圾处理控制性规划，建设标准化垃圾处理厂，对城镇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p> <p>干流、支流沿岸乡镇、农（林）场应当建设垃圾处理场所，村庄、居民点、农（林）场生产队应当设置垃圾处理点，对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向流域内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物，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交通运输港航方面的行政强制（11项）				
6	1	对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2.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4年施行） 第三十三条： 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利用公路设施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不得损害公路或者公路附属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车辆通行。</p> <p>3. 《海南省公路条例》（2014年施行） 第四十六条： 种植公路绿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等非公路标志牌，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市级
7	2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8	3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市级
9	4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市级
10	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级
11	6	对港区内有关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危险货物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p>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p>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p>	
12	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等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09年实施） 第六十二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的决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隐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履行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停止供电措施。</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3	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行为的行政强制	<p>《海南经济特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施行）</p> <p>第九条：渡口的设置和撤销应当经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渡口的，还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跨行政区域渡口的设置和撤销，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p> <p>严禁擅自设置和撤销渡口。</p> <p>（备注：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p>	市级
14	9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p> <p>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市级
15	10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施行）</p> <p>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市级

总序号	分序号	事项名称	施行依据	备注
16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市级